

3. 針對培訓課程及認證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供教育行政單位參考。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回答以下問題：

1. 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的核心能力指標內涵為何？
2. 不同層面的核心能力，對於中央輔導團的重要程度有何差異？
3. 不同層面的核心能力，對於縣市輔導團的重要程度有何差異？
4. 如何根據各層面的不同重要程度，規劃合於中央輔導團的培訓課程？
5. 如何根據各層面的不同重要程度，規劃合於縣市輔導團的培訓課程？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統稱國教輔導團）：係指「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輔導團成員均為中小學現職教師，採減授課時數方式擔任輔導團員。廣義而言，課程督學及輔導團各領域小組召集人，亦屬國教輔導團成員。惟基於本研究之時間與能力，排除上述課程督學與領域召集人，而僅針對中央及縣市輔導團團員進行分析規劃。
2.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命令內容，「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簡稱中央輔導團）成立之主要目的，係為建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本研究所指「中央輔導團」，包括國語文、健體、數學…等共 12 個領域之所有輔導諮詢教師。
3. 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簡稱縣市輔導團）：「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服務公私立國中小學教育人員，透過各種研習活動或成長計畫，以提高師資素質，改善教學方法與增進教學效果。本研究所指「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兩個直轄市及臺北縣、連江縣、金門縣等其它 23 縣市，共 25 縣市之國民教育輔導團。
4.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本研究所謂「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係指擔任國教輔導團員此一特定角色時，應該

具備的關鍵性知識、技能與行動標準。研究過程採取文件分析、焦點訪談、德懷術等方式，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區分為「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及「教學輔導」等四個向度。

5.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專業培訓課程：本研究所指專業培訓課程，是依據「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課程領導」及「教學輔導」等四個指標向度分別編配。並在確認課程主要架構之後，再就課程內容的重要性進行問卷調查，根據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座談結果，訂定各向度課程屬性及時數比重。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建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以作為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規劃、認證等之參考。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所得，提出研究架構，研究方法採焦點團體座談、模糊德懷術(Fuzzy Delphi Technique)與問卷調查。以下分別簡要說明以上所用研究方法：

一、焦點團體座談

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與王婷玉(1998)認為焦點團體所形成的團體動力，往往可激發出超乎想象的論點，且具有表面效度高、能迅速產生結果等的優點，此外，也可據此所得的論點，作為後續調查研究問卷問題的產生，因此，本研究乃採焦點團體座談方法，以為後續問卷建構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乃是針對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成員的意見加以蒐集，並將所蒐集的資料提供本研究小組成員進行「中央及縣市教學輔導團核心能力指標」之修訂以及中央輔導團及縣市輔導團的培訓課程之參考。

二、模糊德懷術